**重要教育工作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 | | | 備註 |
| **學期** | **年級** | **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 | **週次** |
| 環境教育  (範例) | 上 | 一 | 生活課程 | 10-12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下 | 二 | (略) |  |
| 上 | 三 | 社會領域 | 4-5 |
| 自然與生活領域 | 14 |
|  | 四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  |  |  | 每學期至少4小時 |
| 家庭教育課程 |  |  |  |  |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法治教育 |  | 六 |  |  | 八年級每學年至少3小時 |
| 職業認識與探索 |  |  |  |  | 國小高年級至國中階段融入 |
| 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 |  |  |  |  | 國中小皆請融入 |
| 其他(安全教育、國防教育、金融教育…) |  |  |  |  | 國中小皆請融入 |

備註：

* 1. 請填寫各年級納入重要教育工作之規劃情形。
  2. 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

1. 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或主題式實施）
2.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海洋教育1小時，溼地、山林、田野、低碳教育3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
3. 性別平等教育(六大議題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每一學期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4. 家庭教育課程（含孝親家庭教育5月活動）每學年至少4小時(獨立外加)。
5. 法治教育課程列入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實施3小時融入式教學（教育部101.7.15臺國(二)字第1010123004號函辦理）。
6. 職業認識與探索(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9條)，請於國小高年級至國中階段融入。
7. 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請融入於國中小各學習領域中實施，並得視內容性質，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6.6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9156號函)
8. 請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納入111學年課程計畫辦理。(教育部111.02.22臺教國署國字第0021718號函辦理 )
9. 媒體素養、多元文化、人權、公民、環保、生命、國防、品德、健康促進、樂齡學習等至少2議題等融入教學。